

名稱 ZENOL XUM SX																						
風險類別 第2類醫藥品  特徵 ●外用鎮痛消炎藥 聯苯乙酸能滲透患部，消除關節、肌肉、肩部的疼痛。 可直接塗抹的膏狀固體藥劑，容易塗布且不沾手。 不黏膩的質地，塗抹後可立刻穿上衣服。 容器採用易於使用的全新設計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分 / 份量 100g 中所含		詳細資訊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成分</th> <th>含量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聯苯乙酸</td> <td>3.0g</td> </tr> <tr> <td>1-薄荷醇</td> <td>3.0g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成分	含量	聯苯乙酸	3.0g	1-薄荷醇	3.0g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經銷商</td> <td>大鵬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</td> </tr> <tr> <td>製造經銷商</td> <td>三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</td> </tr> <tr> <td>劑型</td> <td>膏狀製劑</td> </tr> <tr> <td>包裝單位</td> <td>43gx1盒</td> </tr> <tr> <td>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</td> <td>1,898 日圓 (不含稅 1,725日圓)</td> </tr> <tr> <td>JAN代碼</td> <td>4987117372014</td> </tr> <tr> <td>使用期限</td> <td>3年</td> </tr> </table>	經銷商	大鵬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製造經銷商	三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劑型	膏狀製劑	包裝單位	43gx1盒	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	1,898 日圓 (不含稅 1,725日圓)	JAN代碼	4987117372014	使用期限	3年
成分	含量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苯乙酸	3.0g																					
1-薄荷醇	3.0g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銷商	大鵬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								
製造經銷商	三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								
劑型	膏狀製劑																					
包裝單位	43gx1盒																					
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	1,898 日圓 (不含稅 1,725日圓)																					
JAN代碼	4987117372014			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期限	3年																					
添加物含有異丙醇、丙二醇、聚乙二醇、聚乙烯硬化蓖麻油、硬脂酸鈉、1,3-丁二醇、油醇、角鯊烯、pH調整劑。		用法與用量 1天使用2~4次，適量塗抹於患部。  [用法 / 用量相關注意事項] (1) 請嚴格遵守用法與用量。 (2) 請注意避免誤入眼睛。萬一誤入眼睛時，請立刻以水或溫水清洗。症狀嚴重時，請接受眼科醫師診治。 (3) 本藥劑只能作為外用，請勿內服。 (4) 塗抹本劑後的患部，請勿以保鮮膜等透氣性不佳的物品覆蓋。 (5) 請先擦乾患部的汗水後再使用。 (6) 為了避免容器直接碰到患部，請先將容器內的藥劑推出4~5mm後再使用。 (7) 已能看到藥劑底盤、底盤上層露出時，請勿再使用本劑。 請勿勉強使用底盤上殘留的藥劑。																				
效能 / 效果 關節痛、肌肉痛、肩膀僵硬伴隨的肩膀疼痛、腰痛、挫傷、扭傷、肌腱炎（手部、手臂、腳踝疼痛與腫脹）、手肘痛（網球肘等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注意事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禁止事項 (若不遵守將會使目前症狀惡化，容易引發副作用。) 1. 有以下情形者請勿使用。 (1) 曾因本藥劑或本藥劑的成分產生過敏症狀者 (2) 曾發生氣喘症狀者 (3) 孕婦或可能懷孕者 (4) 未滿15歲的兒童 2. 請勿使用於以下部位。 (1) 眼睛周圍、黏膜等 (2) 溼疹、皮膚乾燥部位、傷口 (3) 香港腳、頑癬等或化膿的患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■ 諮詢事項

- 有以下情形者，使用前請先向醫師、藥劑師或註冊經銷商諮詢。
  - 正在接受醫師治療者
  - 曾因藥物等產生過敏症狀者
- 使用後出現以下症狀時，可能是產生副作用，請立刻停止使用，並持本說明書向醫師、藥劑師或註冊經銷商諮詢。

相關部位	症狀
皮膚	起疹 / 發紅、發癢、腫脹、刺痛感、皮膚乾燥

可能偶爾會出現以下嚴重症狀。此時請立刻接受醫師診治。

症狀名稱	症狀
休克（全身過敏性反應）	使用後立刻出現皮膚發癢、蕁麻疹、聲音沙啞、打噴嚏、喉嚨癢、呼吸困難、心悸、意識不清等症狀。

- 使用1週後症狀仍未改善時，請停止使用，並持本說明書向醫師、藥劑師或註冊經銷商諮詢。

諮詢處

有關本藥劑的任何問題，請聯絡購買的商店或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。

經銷商 聯絡方式 大鵬藥品工業株式會社 顧客諮詢室

郵遞區號 101-8444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錦町 1-27

電話號碼 0120-4527-66

受理時間 9:00~17:00（星期六、日、國定假日除外）

官網 <https://www.taiho.co.jp/>

產銷商

三笠製藥株式會社